

证券代码：430602

证券简称：腾旋科技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投资建设（含购买 土地）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基于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实施投资建设年产“两机”与新能源产业关键部件5万台暨研发总部项目一期建设，项目投资金额预计人民币20,000.00万元。

（二）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等有关规定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、房产、机械设备等，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，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，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；如涉及发行证券的，应遵守全国股转系统的其他相关规定。

该项目建设是为公司经营业务所需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（三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。

（四）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6年3月10日，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

投资建设年产“两机”与新能源产业关键部件5万台暨研发总部项目》议案，会议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表决。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

项目由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投资建设，项目位于无锡市新吴区梅村工业区新洲路东、金城东路高架北、锡鸿路南地块。本项目新建建筑总面积50,000余平方米，计划分两期实施。一期投资为基础建设，预计投资20,000.00万元。

（二）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

资金来源主要包括企业自有资金8,000.00万元、银行项目贷款10,000.00万元及募集资金2,000.00万元（关于募集资金的使用，公司已于2023年12月1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（修订稿）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38）列示）。

三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不涉及签署对外投资协议。

四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提升公司竞争力，提升公司盈利水平，有助于公司实现长远布局及战略规划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对外投资是根据战略需要，从公司长远发展做出的慎重决策，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，但亦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和管理风险；公司将强化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、提升风险防范意识，最大程度降低各种管理风险和经营风险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投资项目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，对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具有重要意义。本次投资项目的落实可以进一步完善公司产品布局、优化产品结构、提升公司的发展和盈利能力，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以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》

江苏腾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年3月10日